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吳婉萍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143
電子郵件：wanping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發字第1140046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海報-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、114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申請辦法-
北區陽明交大、諮詢服務申請表、諮詢紀錄表、114年Mentor名單
(A096M0000Q_1140046913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40046913_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6M0000Q_1140046913_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6M0000Q_1140046913_doc1_1_Attach4.odt、
A096M0000Q_1140046913_doc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「教學
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」申請資訊，敬請轉知所屬教
師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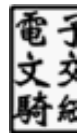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執行旨揭計畫期望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健全跨校教師發展支持網路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和教學品質，建構跨校教師專業知能。為協助教師掌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重點與脈絡，本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，以提升計畫申請及通過率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書面諮詢、線上或實體一對一面談諮詢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（五）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。



- 
- (二) 申請人須提出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。
- (三) 每位申請人諮詢服務至多以二次為限（包含向其他區域基地學校申請諮詢次數），且申請人應回傳第一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後，始得申請第二次諮詢服務。
- (四) 優先錄取「本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」以及「桃竹苗區域大專校院（含國立臺灣大學）教師」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- 
- (一) 請於114年11月21日（五）前填寫申請表後簽名，上傳至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fUL7LQmBRMsYtS6J8>)。
- (二) 本基地收到申請後，將協助媒合一對一諮詢，並通知申請結果。如順利媒合，申請表或計畫書初稿將提供顧問教師參考。

六、諮詢結束後一週內，需繳交諮詢紀錄表及回饋表，資料請寄至本案聯絡人信箱wanping@nycu.edu.tw。

七、諮詢期間：114年10月28日（二）至114年11月28日（五）。

八、檢送宣傳文宣、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如附件，亦可於雲端硬碟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vy_3dBazmiPXHSiS0KujmEwy80-Xdm4M?usp=sharing下載使用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吳婉萍助理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0143，E-mail：
wanping@nycu.edu.tw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含附件)、教學發展中心

2025/10/27
12:04:1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